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2
第一节 “十三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2
第二节 对标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任重道远	6
第三节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坚持绿色引领，协同推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14
第一节 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4
第二节 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保护与发展	15
第四章 坚持“三个治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17
第一节 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17
第二节 强化海上污染协同治理	19
第三节 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	22
第五章 坚持保护与修复并举，逐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	24
第一节 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	24
第二节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25
第三节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26

第六章 坚持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28
第一节 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28
第二节 分类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28
第三节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29
第七章 坚持防控结合，有效提升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32
第一节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32
第二节 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响应体系	32
第八章 坚持陆海统筹，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34
第一节 加强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	34
第二节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34
第三节 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35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7
第二节 做好资金保障	37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37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38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38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谱写美丽广东建设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谋划好广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打好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现广东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特制定本规划。规划范围主要为广东省所辖海域¹，统筹考虑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惠州、深圳、东莞、广州、中山、珠海、江门、阳江、茂名、湛江等 14 个沿海市所辖陆域。

¹ 广东省所辖海域范围指大陆海岸线向海一侧海域和东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其中大陆海岸线向海一侧海域东至潮州市大埕湾粤闽海域分界线，西至湛江市英罗港和北部湾粤桂海域分界线，南至琼州海峡粤琼海域分界线和领海线。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三五”以来，广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打好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全面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时期，必须紧抓机遇、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奋力开创广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第一节 “十三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省海洋资源高效利用、开发保护空间合理布局、海洋生态环境改善，有力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海洋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高位推动污染防治攻坚，陆源污染防治取得突破性重大成效，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将近岸海域污染整治纳入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大力推进，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省委省政府成立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省委书记、省长任“双总指挥”和“双总河长”，发布两个“1号令”，牵头挂点督导茅洲河、练

江两条污染最严重河流，两条重污染入海河流水质大幅改善。对劣Ⅴ类水质入海河流制定“一河一策”，实施挂图作战推进全流域系统治污，27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以超常规力度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十三五”以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新增870万吨/日，城市污水管网建成3.3万千米，208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完成提标改造，有效减少污染物入海总量。

“十三五”期间，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平均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为81.8%。实施50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提出的到2020年全省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400千米的任务指标，完成红树林整治修复面积1413公顷。切实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全省各级涉海自然保护区整合后共计87个、保护面积达49.5平方千米。

二是高标准落实“双督”整改，有力解决一批突出海洋资源环境问题。以高标准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为契机，推动一批突出海洋资源环境问题有效解决。全面落实用海审批监管政策，严格新增围填海项目。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在全国率先制定《广东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粤府函〔2019〕403号）并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备案，对全省676个图斑、总面积9997公顷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分类施策、逐一突破。强化用海监管，开展海域使用全过程监测监管，加强违法用海用岛疑点疑区核查，加强海洋工程执法监管，违法用海行为得

到有效遏制。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清理整治，完成 1436 个入海排污口核查与分类登记，基本摸清入海排污口底数；清理整治 235 个“非法”或“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为规范化监管入海排污口打下坚实基础。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动态巡查。

三是强化规划引领，积极构筑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按照中央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构筑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基本形成以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引领，海洋功能区划为基础，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为统筹，海洋生态红线为保障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深圳市、惠州市、湛江市、汕头南澳县、茂名电白区等地启动了“湾长制”试点工作，为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制度进行了有益探索。

四是践行新发展理念，助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经济发展共赢。坚持以“双区”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美丽湾区建设，积极支持深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典范，推动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持续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海洋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16 年的 1.7: 40.7: 57.6 变为 2020 年的 2.8: 26.0: 71.2。海洋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效果显现，

深海网箱养殖与远洋渔业成为海洋渔业新的增长点；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等千亿级海洋产业集群初具雏形，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五是把握机构改革机遇，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2018年机构改革整合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打通了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陆海统筹治理能力逐步加强。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全面实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职责进一步理顺。2020年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正式组建，集中行使广东省权限范围内的涉海执法职责，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提供有力保障。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广东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海上执法监管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基本形成。

六是加强沟通融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美丽海湾建设。在粤港持续发展与环保合作小组框架下，设立了粤港海洋资源护理、大鹏湾及后海湾（深圳湾）区域环境管理、粤港海洋环境管理等专题小组，加强粤港共同关注事项的合作与交流，开展粤港中华白海豚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管理和有关科普宣教、科学研究等海洋环境保护资源养护活动；合力开展海漂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设海漂垃圾预警系统，建立粤港跨境海漂垃圾事件通报机制，推进跨境海上环境事故处置合作。在粤澳环保合作专责小组框架下，设立了粤澳水环境合作专项小组，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近年来，粤港澳三地共同举办了世界环境日、世界海洋日

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关爱海洋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推动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对标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任重道远

广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标美丽广东、美丽湾区的建设要求，对标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一是海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陆源入海总氮排放量仍居高位，珠江口、湛江湾、汕头港等河口和局部海湾海水水质长期处于劣四类。针对海洋环境质量改善的陆海统筹治理体系尚未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难度大。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仍有待进一步削减，入海排污口全过程监管尚未形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仍是短板，海水养殖活动亟待规范，部分地区海滩、海漂垃圾污染问题突出。全省产业发展将进一步向沿海经济带转移和集聚，沿海重大石化钢铁项目陆续落地，工业重型化趋势依然明显，且陆源负荷随着上游省份快速发展将持续增强，向海洋要资源、要容量的需求日益增强，海洋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

二是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亟待恢复。高强度开发对海岸带地区的干扰依然显著，部分地区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受损，局部滨海湿地退化，珍稀濒危物种及栖息地环境受到威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复杂。近年来，

广东沿海红树林面积虽有所恢复，但生态功能有待提升；湛江徐闻西海岸、珠海庙湾和惠州大亚湾造礁石珊瑚覆盖率有所下降；湛江流沙湾海草床生态系统呈退化趋势，海草种类、生物量和分布面积减少。海洋自然保护地分类管理体系有待健全。

三是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责任落实和监管机制有待加强，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亟待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尚不健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办法》亟待进一步修订，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尚未制定。广东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亟待加强，海洋应急能力较为薄弱。海洋综合执法队伍组建时间不长，面临经费保障不到位、协调机制不顺畅、装备建设落后等问题，执法效能未充分体现。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在海洋生态环境管理领域应用不足，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亟待加强，距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仍有差距。

第三节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海洋强国战略的全面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以及生态

环境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为我省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大机遇。

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工作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要“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责任不断强化，各部门齐抓共管、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正在形成。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创造了有利条件。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受陆源污染影响较大，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背景下，陆域治污成效将不断显现，主要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利好形势日趋凸显。珠江口被列入“十四五”国家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三大区域之一，将带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此外，全省人均 GDP 达到中高收入经济体水平，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具备良好的经济社会基础。

三是全面实施重大战略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迎来历史新机遇。广东在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中肩负着重要责任使命，围绕 2035 年广东全面建成海洋强省的总目标，亟需着力优化海洋经济布局，打造海洋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加快形成，有助于协同推进陆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粤港澳大湾区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更加迫切。

四是不断完善治理体系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不断完善，省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四梁八柱”基本确立，机构改革后的制度和机制优势逐步体现，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速推进，为深化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保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正式成立，集中行使广东省权限范围内的涉海执法职责，中国海警和地方环境执法队伍通力配合，有利于全面维护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提升了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新技术、新业态将为海洋生态治理带来新手段、新模式，必将加速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创美丽海湾、美丽广东保护与建设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美丽广东、海洋强省的建设目标，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引领，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聚焦建设美丽海湾主线，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保护与修复并举，坚持系统治理、陆海统筹，持续改善海域环境质量，逐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滨海空间，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海洋生态环境需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海洋产业

结构调整，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河口海湾综合治理，巩固已有成效，以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实施“一湾一策”差异化治理，确保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陆海统筹，系统治理。抓住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关键环节，加强陆域污染治理与海域环境综合治理联动，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两手发力，建立海陆一体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改革创新，多方共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成多部门协同、多元化共治的现代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展望 2035 年，广东沿海经济带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海洋环境质量短板全面补齐；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80%以上重点海湾基本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人民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基本满足；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2025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86% 以上；陆源主要污染物入海量持续降低，国控河流入海断面稳定消除劣 V 类水质。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和大陆岸线生态修复长度达到国家要求，营造修复红树林 8000 公顷。

——**美丽海湾建设稳步推进**。重点推进 15 个美丽海湾建设，亲海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公众临海亲海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大幅增强，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从海洋环境质量改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众临海亲海空间 3 个方面共提出 5 项量化指标，详见表 1。

表 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海洋环境质量改善	1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81.8% （“十三五”平均）	86%
	2	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水质劣 V 类比例	0 （27 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 ²	0 （36 个国控河流入海断面） ³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3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5.7%	按国家要求确定 ⁴
	4	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 ⁵	12092 公顷 （2019 年累计值）	8000 公顷 （“十四五”新增值）
公众临海亲海空间	5	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数量	—	15 个

² 根据 2016 年原环境保护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十三五”期间广东共 27 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

³ 参照国家《“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国控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的目标要求，“十四五”共梳理广东国控河流入海断面 36 个。

⁴ 目前国家尚未下达 2025 年广东省大陆自然线保有率指标，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33 号）中的有关表述。

⁵ 根据《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 年 4 月），2025 年，完成营造和修复红树林 8000 公顷，其中，营造红树林 5500 公顷，修复红树林 2500 公顷。根据省林业局征集意见，2019 年，红树林补充调查和适宜恢复地调查初稿数据经多次修改后调整为 12092 公顷，该数据为《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的基础数据。

第三章 坚持绿色引领，协同推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充分激发辐射引领效应，要坚持绿色引领，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依托“六湾区一半岛五岛群”⁶的海洋空间格局，打造形成陆海一体、协同有序、绿色活力的海洋空间。划定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加大海岸带、海湾、海岛等海洋生态空间的保护力度，实行分类保护。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海洋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其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优化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细化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落实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

⁶ 引自《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33号）。“六湾区”是指环珠江口湾区、环大亚湾湾区（深惠湾区）、大广海湾区、大汕头湾区、大红海湾区和大海陵湾区；“一半岛”是指雷州半岛；“五岛群”是指珠江口岛群、大亚湾岛群、川岛岛群、粤东岛群和粤西岛群。

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环境管控要求。优化海洋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沿海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重大产业布局要充分考虑海洋环境容量，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产能，实施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总氮和总磷等污染物削减，控制总氮排放。

第二节 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保护与发展

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优化发展、沿海经济带协调发展，构建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新格局。

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引领效应，珠三角核心区突出创新驱动、示范带动，推进城市群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美丽海湾建设等示范行动。积极推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绿色低碳发展，创新陆海生态环境治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支持和鼓励广州、深圳等地大胆创新，全面支持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助推广州打造成为世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助力珠海创建现代海洋城市，对标国际最优最强湾区城市，在海洋生态红线中实施最严守护，在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到标杆典范，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中做到引领示范，在区域治理合作中做到深层次融入。

建设人海和谐的沿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加快构建绿色沿海产业带。严把高

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沿海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统筹考虑技术工艺升级、节能改造、污染排放治理、循环利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有条件的沿海工业园区、大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以惠州大亚湾、湛江东海岛等为重点，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推动中海壳牌、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重点项目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全面支撑湛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更具活力、魅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沿海经济带。

第四章 坚持“三个治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以改善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陆海统筹，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衔接，协同推进陆海污染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监督管理能力。

第一节 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河海兼顾、点面结合，推进陆源精准治污，削减污染物入海总量。

实施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沿海各地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摸清底数，编制和完善入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监测和溯源分析，厘清排污责任；制定整治清单和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要求和时限，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管理。实施入海排污口的分类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制定广东省入海排污口分类管控意见和备案管理办法。推动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为平台，实施重点入海排污口信息统一管理、动态更新，并加强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互通。2025年，基本完成珠江口入海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海河流污染治理。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海域入海河流的综合治理。对已达标的国控入海河流，巩固治理成效。对尚未达标的国控入海河流，深入推进污染综合整治。对尚未开展常规监测的入海河流，由所在地市制定常规监测方案。2022年起，海荫河、北环河、旧县河、城月河、通明河、锦和河、清平河、卖皂河等河流纳入常规监测（含总氮指标）。2022年底，榕江、东江南支流、寿长河、织箕河、南渡河、九洲江等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2025年，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

削减入海总氮总量。摸查总氮排放底数，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无机氮浓度和通量监测。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刚性约束，细化沿海各地陆域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根据近岸海域的水质目标，提出总氮控制或削减措施。实施入海河流氮磷削减工程。推进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修订，增加总氮排放控制指标。加强沿海城市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监管执法，开展涉氮重点行业污水总氮超标整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推进高效低碳的脱氮除磷污水处理工艺研究，强化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控制，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试点。逐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试点。

第二节 强化海上污染协同治理

大力推进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强化船舶和港口的污染防治和监管，建立健全海洋垃圾清理与监管机制。

强化海水养殖污染治理。优化海水养殖布局，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格执行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生态红线区的管控要求，依法规范和整治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推广健康生态水产养殖模式，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加强养殖投饵和用药管理。开展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生态化升级改造行动，实施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和尾水综合治理。支持发展深远海绿色养殖，鼓励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适宜性技术推荐目录，加强工厂化和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尾水的排放监测，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升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水平。2023 年前，制定出台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深化船舶水污染物治理。严格落实《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提高港口接收转运能力，补足市政污水管网与码头连接线。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建设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管平台，全过程监督污染物的产生、接收、转运和处置。严格执行国家《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期淘汰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且不

能整改的船舶，严厉打击船舶向水体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强化修造船厂的船舶水污染物管理，规范船舶水上拆解，禁止冲滩拆解。推进渔民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

开展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规范含油污水、生产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置，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管水平。开展以防污治理提升港区风貌为重点的渔港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底，主要渔港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有明显提升，渔港脏乱臭差现象得以改观。

推进海洋垃圾治理。加强入海河流、沿海城镇、水产养殖区、港口、滨海旅游区等重点区域的海洋垃圾防控、收集和处置，加强与市政垃圾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加大对重点河口海湾的巡查监测和监管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监测调查，评估海洋微塑料污染状况。建立健全海洋垃圾监管与清理机制，推动沿海城市落实岸滩垃圾和海湾、港口海漂垃圾清理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专栏一 海洋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加强潮州市柘林湾、大埕湾和海山岛岸段，汕头市广澳湾、海门湾，惠州市红海湾，湛江市博茂港湾、雷州湾、东场湾和安铺湾等沿海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揭阳、惠州、深圳、东莞、广州、珠海、茂名、湛江等地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2. 陆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沿海城市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及专项整治工程。重点实施汕头市海门湾，汕尾市红海湾和碣石湾，惠州市红海湾和大亚湾，深圳市红海湾和深圳湾，东莞市滨海湾段，中山市逸仙湾，珠海市淇澳—拱北岸段，茂名市水东湾，湛江市博茂港湾和湛江湾（龙王湾）等重点海湾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3. 海水养殖污染整治工程。推进潮州市柘林湾、大埕湾和海山岛岸段，揭阳市港寮湾和神泉港岸段，汕尾市红海湾和碣石湾，惠州市红海湾和大亚湾，江门市广海湾、镇海湾及川山群岛岸段，湛江市博茂港湾、雷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海水养殖污染整治工程。

4. 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程。开展沿海各地船舶水污染物治理。惠州、东莞、阳江和湛江等沿海城市实施渔港综合整治工程。

5. 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整治工程。在潮州市柘林湾和大埕湾，汕头市内海湾和青澳湾，惠州市大亚湾，东莞市滨海湾和珠江口岸段，广州市珠江口岸段，中山市逸仙湾，珠海市淇澳—拱北岸段，江门市镇海湾和川山群岛，阳江市珍珠湾—小湾、北津港、海陵岛和溪头港—沙扒湾等重点海湾实施岸滩及海漂垃圾清理整治工程。

第三节 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

全力打好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开展重点海湾综合整治。

实施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根据国家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计划，编制《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入实施陆海统筹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对标国际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先进水平，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沿海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岸滩环境整治、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行动。

开展粤东粤西重点海湾综合整治。以解决重点海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开展整治工作。加大潮州市柘林湾、湛江市外罗港和安铺港等水产养殖规模较大海湾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力度，减少水产养殖污染；加快补齐汕头市汕头港、茂名市水东湾、湛江市湛江港等受城镇污水排海影响较大海湾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削减污染物入海量；重点整治阳江北津港和海陵湾等位于河口区海湾入海河流污染，实施水质提升工程，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专栏二 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珠江口邻近海域被列入“十四五”国家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三大区域之一，由国家制定行动计划，广东省组织实施。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深入实施陆海统筹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为引领，重点内容包括：

1. 实施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陆海治理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港口环境综合整治。

2. 推进沿海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 2025 年，珠江口沿海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

3. 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 2020 年相比保持负增长，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 V 类。

4. 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育和生态修复，推进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建设。

5. 推进海洋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

第五章 坚持保护与修复并举，逐步提升 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思路，推动实施重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监管体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一节 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

多措并举，落实海洋生态空间和开发利用空间的管控要求，加强陆海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和修复，构建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逐步提升海洋生态屏障质量，持续巩固海洋生态安全格局。

构筑蓝色海洋生态屏障。加强重要河口、海湾、海岛以及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沿海防护林、生态海堤等海岸防护体系建设，构筑蓝色海洋生态屏障。

加强海洋生态空间保护。海洋空间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实施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推进建设以国家海洋公园为主体、海洋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海洋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海洋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中华白海豚、中国鲨、黄唇鱼等珍稀物

种，珊瑚群落、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加强底线约束和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定期开展海洋自然保护地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成效评估。

第二节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建立勺嘴鹬等鸕鹚类、黑脸琵鹭等全球受胁鸟类，以及中华白海豚、绿海龟、黄唇鱼等具有广东特色珍稀濒危物种的调查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加强海洋生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提升广东沿海湿地作为东亚—澳大利亚水鸟迁徙路线上重要停歇点和越冬地的作用，加强汕头韩江—榕江口、汕尾海丰、惠州考洲洋、深圳湾、茂名水东湾、湛江雷州半岛东西两侧海湾等全球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的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在珠江口探索实施更严格的禁休渔制度，加大珠江口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的保护力度。加快海洋牧场高质量建设，大力支持生态公益性人工鱼礁建设，充分发挥养护型海洋牧场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和渔业资源养护功能。加强海洋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在珠海、湛江等地探索建立针对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2025年

底前，整体推进湛江雷州半岛海域、阳江—茂名—南鹏列岛海域、珠江口海域、惠州—汕尾海域和潮汕—南澎列岛海域五大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建设。

第三节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红树林的营造修复，因地制宜采取分类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逐步修复遭到破坏的红树林资源。2025 年底前，完成营造和修复红树林 8000 公顷，其中营造红树林 5500 公顷、修复红树林 2500 公顷。加强海草床的保护修复，开展红海湾、碣石湾等海湾周边海域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开展多样化珊瑚群落恢复修复，充分发挥大鹏湾示范作用，推广先进修复技术。开展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纵深防护林建设，形成以消浪林带、海岸基干林带、海岸缓冲林带为主体的综合沿海防护林体系。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湿地保护，增强海洋碳汇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蓝碳估算和策略研究。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根据国家要求，建立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加强对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分类监管和成效评估。

专栏三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措施

1. 重点河口海湾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工程。在潮州市柘林湾和海山岛，汕头市内海湾、海门湾，揭阳市靖海港，汕尾市红海湾，中山市逸仙湾，惠州市大亚湾，江门市银湖湾，茂名市中国第一滩和博贺港，湛江市博茂港湾、湛江湾、外罗湾—角尾湾和企水湾开展海岸线和滨海湿地修复。在汕头市妈屿岛、韩江、榕江和义丰溪河口，汕尾市品清湖，惠州市考洲洋和范和湾，深圳市深圳湾和大鹏湾，东莞市滨海湾，广州市海鸥岛，珠海市淇澳—拱北岸段，江门市镇海湾，阳江市程村湾和海陵岛，湛江市雷州湾开展红树林种植和修复。

2.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工程。在潮州市柘林湾，汕尾市红海湾和碣石湾，惠州市大亚湾，深圳市大鹏湾，中山市逸仙湾，阳江市海陵湾，茂名市水东湾，湛江市湛江湾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建设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和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加大渔业资源养护力度。

第六章 坚持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系统谋划、梯次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美丽海湾建设与示范，带动和促进海洋生态环境全面持续改善。

第一节 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针对不同海湾的生态环境特点和湾区发展定位，一湾一策，统筹推进陆海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系统实施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推动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打造广东美丽海湾样板。将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纳入沿海地级以上市全域美丽建设的总体布局，沿海地级以上市编制本辖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方案。

第二节 分类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以海湾资源禀赋和自然特色为基础，分类施策，有序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打造一批生态型、都市型和旅游型美丽海湾。

分类打造“各美其美”美丽海湾。对惠州市考洲洋，江门市镇海湾等分布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或特别保护生物资源的海湾，重点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重点生态空间管控，打造生态型美丽海湾。对汕头市内海湾，东莞市交椅湾，珠海市情侣路，湛江市金沙湾等临近城区且可为城区民众提供亲海空间的海湾，

重点加强陆海污染治理,优化生态景观廊道和建设亲海观景平台,打造都市型美丽海湾。对潮州市大埕湾、汕头市青澳湾、揭阳市资深港、汕尾市遮浪港、深圳市大鹏湾、珠海市东澳湾、阳江市珍珠湾和大角湾—北洛湾、湛江市博茂港湾等自然禀赋优良、风光优美的海湾,加大对滨海生态旅游资源与景观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力度,完善滨海旅游和环保设施,打造旅游型美丽海湾。

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将深圳市大鹏湾打造成美丽海湾典范,积累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实践经验,梯次推进汕头市青澳湾、珠海市情侣路等美丽海湾建设,打造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指导文件,明确适合广东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2025 年底前,重点推进 15 个美丽海湾建设,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因地制宜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第三节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依托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因地制宜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推进滨海碧道建设,提供高品质亲海平台。挖掘、弘扬和保护特色海洋文化,建设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海洋文化公共设施,打造粤港澳美丽湾区,增强公众对亲海空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大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空间周边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投入,依法清理周边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依法清退影响海水浴场质量的滨海养殖区。

2025 年底前，实现旅游季节重点海水浴场⁷水质监测和信息发布全覆盖。

专栏四 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措施

1. 强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保障。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指导文件，明确适合广东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2. 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将深圳市大鹏湾打造成美丽海湾典范，积累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实践经验，梯次推进汕头市青澳湾、珠海市情侣路等美丽海湾建设，打造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2025 年底前，重点推进 15 个美丽海湾建设，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因地制宜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3. 提升公众亲海空间环境品质。建设滨海公园及湿地公园，拓展惠州市红海湾，东莞市滨海湾，湛江市博茂港湾和外罗湾—角尾湾等重点海湾公众亲海空间。实施海岸线清理整治、岸滩保洁维护和岸线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潮州市柘林湾和大埕湾，汕头市内海湾，汕尾市红海湾和碣石湾，惠州市大亚湾，广州市珠江口岸段，中山市逸仙湾，珠海市淇澳—拱北岸段和万山群岛，江门市川山群岛，阳江市珍珠湾—小湾、北津港、海陵岛和沙扒湾等重点海湾亲海环境品质。

⁷ 指纳入国家监测信息发布范围的海水浴场。

第七章 坚持防控结合，有效提升海洋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第一节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涉海风险源头防范。督促沿海地级以上市加强沿海石化、原油、危化品、油气管线、陆域终端等涉海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识别与评估，明确高环境风险地区，绘制环境风险地图。开展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源专项检查，压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防范海上溢油风险，建立健全海上溢油风险监控监测体系，提升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2023 年底前，沿海各市完成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形成涉海环境风险源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节 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响应体系

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水平。

加强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体系，优化调整、合理布局应急力量和物资储备，统一调配企业应急力量及队伍。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州大

亚湾石化区、茂名石化工业区、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为重点，

专栏五 海洋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措施

1. 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完成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形成涉海环境风险源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2. 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茂名石化工业区、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为重点，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周边区域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布局，形成覆盖重点海域的应急监测和快速响应能力。加强汕头、揭阳、汕尾、惠州、广州、茂名、湛江等市重点海域溢油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水上救援综合示范基地。

第八章 坚持陆海统筹，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加快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

健全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法规制度。推动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完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推进“三线一单”、排污许可、生态保护补偿、环境信用评价等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建设，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水环境质量标准与评价方法等。

第二节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持续强化督察整改落实。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海洋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贯彻落实《广东省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职能部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部门间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机制，完善工作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与通报等制

度，形成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陆海联动格局。统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坚持同步推进、一体整改。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持续督查督办。

第三节 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海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海洋生态环境常规监测网络布局，提高重点海域赤潮、海洋垃圾预警监测能力。做好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加强多源遥感、在线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强化海洋生态监测，开展海洋自然保护地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遥感监测评估。围绕国际热点环境问题和新兴海洋环境问题，逐步开展海洋温室气体和海洋碳汇监测，探索开展重点河口海湾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动建设省部海洋环境调查基地。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经费保障力度。按需配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应急处置和海洋执法船艇，提升海上监管能力。完善海洋综合执法协调机制，确保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与执法监督协调顺畅。积极上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推进海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智

慧海洋”工程，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信息系统，构建部门间监测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专栏六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重点工程措施

1. 海洋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制度建设。推动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完善省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水环境质量标准与评价方法等。

2.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开展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按需配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应急处置和海洋执法船艇，提升海上监管能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智慧海洋”工程。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强化沿海各市海洋垃圾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评估考核，强化科技支撑和宣传教育，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强化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本辖区海洋生态环境的主体责任，压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将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节 做好资金保障

建立完善“中央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统筹做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美丽海湾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经费保障，沿海地级以上市应推动重点海湾污染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品质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纳入中央、省、市财政预算项目库，加快各项任务工程落地见效。充分利用市场投融资机制，吸引多方面资金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依托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能力，培养海洋生态环境领域高层次人才。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

障与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强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技术支撑。积极发挥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学研合作专业平台，促进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调度机制，对规划落实情况实施动态跟踪。重点对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实施进展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等进行阶段评估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依据，适时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海洋生态环境科普知识，大力传播海洋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门问策”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引导社会团体、志愿者、公众参与各种海洋环保活动，提高公众投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